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47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展鸿轧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81516861

经营者：周社长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亿利大道（土名：长安岭下石基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月17日江门市环保局和新会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亿利大道（土名：长安岭下石基洋）的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展鸿轧钢厂进行交叉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热轧再生钢材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且未依法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废气污染物。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收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热轧再生钢材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